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銀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榮森  
執行董事、行長

中國，杭州  
2022年5月1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張榮森先生、馬紅女士及陳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侯興釗先生、任志祥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及朱瑋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王國才先生、汪煒先生及許永斌先生。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发出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目前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13 人，实际参与书面传签表决的董事共 12 名，高勤红董事因提名股东股权质押的原因，不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提名傅廷美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傅廷美先生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浙商银行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情形。同意提名傅廷美先生为浙商银行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傅廷美先生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特此公告。

附件：傅廷美先生简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附件

### 傅廷美先生简历

傅廷美，男，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香港永久居民。傅先生在投资、金融、法律及业务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于1992年至2003年，在香港多家投资银行参与多项企业融资交易并担任董事职务，包括出任百富勤融资有限公司董事及法国巴黎百富勤融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于2008年7月至2017年6月，担任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392）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于2008年6月至2019年7月担任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906）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傅先生现任中粮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1610）、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1788）、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3320）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1658；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1658）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傅先生毕业于英国伦敦大学，分别于1989年11月及1993年3月取得法学硕士学位及法学专业哲学博士学位。傅先生与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股东并无关联，且并无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亦无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专业资格。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傅先生并无于本公司及其相联法团（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涵义）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任何权益。